

# 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9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一段225巷47號（中興駕訓班）  
主席：理事長陳溪南

## 一、主席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百忙中撥空參加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本重劃區總面積5.366132公頃，公有土地抵充面積0.190247公頃（國有抵充326.03㎡，田中鎮抵充1576.44㎡），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本次會議總計算面積為5.175885公頃，會員總人數96人，本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59人（61.46%）（親自出席20人；委託出席39人），面積3.892435公頃（75.20%）（親自出席2.895610公頃；委託出席0.996825公頃），所有權人暨面積出席均已過半數，會議開始。

本次會員大會，為因應彰化縣政府針對本重劃會部分章程，函請本重劃會修正並提會員大會通過，因此本次會議即討論相關修正本重劃會部分章程之議題一案，詳如各位會員手上提案討論單之議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之規定，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若各會員對於議題內容有疑義者，可隨時發問討論，謝謝各會員之配合。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重劃會部分章程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3條之規定，由會員大會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依彰化縣政府97年09月15日府地價字第0970191446號函辦理。
- 三、本重劃會章程說明修改條文如下：

(一) 第6條：  
修正前：本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略)…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理事會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修正後：本會應於會員大會…(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理事會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說明：依獎勵辦法第11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二) 第7條第2項：  
修正前：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捐贈予彰化縣政府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修正後：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說明：依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所述內容並未載入相關捐贈土地之相關規定字句，因此予以刪除。

(三) 第15條：  
修正前：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者，解任之：  
修正後：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者，得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予以解任之：  
說明：有關重劃會理事、監事之選任與解任，均依據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四) 第16條：  
修正前：所需重劃費用由重劃開發者或部分地主代表負責籌措支付  
修正後：所需重劃費用由理事會負責籌措支付  
說明：有關重劃費用之籌措與支付，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之理事會成員統籌，並作為重劃會之對外窗口。

(五) 第18條：  
修正前：逾期未繳納者，應由理事會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申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  
修正後：逾期未繳納者，應由重劃會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  
說明：本條依獎勵辦法第41條規定辦理修正。

(六) 第21條：  
修正前：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理事會應依照彰化縣政府所定之標準，以現金或以重劃後應繳納差額地價抵付。  
修正後：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得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理事會應立即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修正後：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查定、補償、拆遷、調處等事項，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說明：有關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抵付方式除現金外，由重劃後土地折算差額地價抵付之是為可行方式之一，但因法令並未明訂之，於此不納入章程。又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查定、補償、拆遷、調處等事項，均依獎勵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七) 第 22 條：  
修正前：逾期不遷讓者，得由理事會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修正後：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  
裁判。

說明：本條依獎勵辦法第 40 條規定修正。

(八) 第 24 條：  
修正前：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  
修正後：本章程未訂或訂定未完備事項，悉依市地重劃相  
關法令之規定。  
說明：本條文係因避免日後重劃會及各土地所有權人發生糾紛  
，其相關重劃作業均依法辦理並執行之。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同意提案人數 59 人(61.46%)、面積 3.892435 公頃(75.20%)。

同意已達法定人數，照案通過(章程修正如附件所示)



### 三、問題討論：

#### 1. 地主陳和順提問：

本重劃區後續重劃作業之時程還要多久？市地重劃既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之辦法，加上各相關法令亦保障地主之權益，本重劃區重劃時程是否更應加速進行，以期及早讓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並讓地主享有土地所帶來之利益？

#### A. 答覆：

本重劃區後續工程設計部分已在進行，送交彰化縣政府審核後，將開工辦理各項工程，期間尚有地上物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審查及土地分配等相關重劃事宜，整體重劃完成尚需至少一年半的時間。政府輔助地主所組成之重劃會，避免往後有糾紛出現。重劃會除應以各項法規原則辦理之外，若不免有些爭議，在不影響各地主權益為前提下，以協調後結果著實辦理，重劃時程將順利進行，儘早完成重劃各項作業，讓地主早日取得可建築用地，享受重劃所帶來的益處。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散會。